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鄭伊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3,974元	鄭伊軒	自民國113年1月 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0.12%計 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3,974元	鄭伊軒	自民國113年1月 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270日為止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5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